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5〕124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 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将《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5年9月2日

河北工业大学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和《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以及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教财〔2019〕5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生是指学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评审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机构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各学院班级(或年级、专业)国家助学

金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四级评审机构组成。评审年度内，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得参加任何一级评审机构。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向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

在学校领导小组指导下，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审查各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第六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须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广泛宣传国家助学金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请；开展具体评审工作，并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相关材料的存档。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须指导各班级（或年级、专业）推举产生评议小组，负责各班级（或年级、专业）国家助学金评议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条件要求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以当年国家政策为准，具体资助标准根据河北省标准变化适时予以调整。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由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下达给学校，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符合参评条件的本科生所占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第十二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初步名单，并提交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审核。

第十四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汇总并审查各评审工作小组提交的拟推荐学生信息，提出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呈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学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由学生工作处将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初审名单呈报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各单位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其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待省级教育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将国家助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学生获得国家助学金情况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对违反评审规定、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获得资格、收回助学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学生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严格执行本办法，评审公正，过程透明，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国家助学金，一经发现，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河北工大〔2020〕186号）同时废止。